锦山三中外墙与内部修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第三中学

乙方：内蒙古嵘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锦山第三中学锦山三中外墙与内部修缮项目(项目编号:CFZCKQ-C-G-260007)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综合服务楼：外墙保温及面层拆除，新做外墙热固板保温、真石漆面层、面砖勒脚；2.综合教学楼北侧：外墙保温及面层、原有塑钢窗拆除，新做外墙热固板保温、真石漆面层、面砖勒脚，更换断桥铝窗；3.综合楼：外墙保温及面层拆除，新做外墙热固板保温、真石漆面层、面砖勒脚。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2026年8月30日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在拆除、维修过程中全程监督工程质量、材料，有问题限期整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磋商文件中已注明），总金额为¥: 114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肆萬元整（大写）。

结算规则：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部门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无甲方书面签证的现场增项、变更，不予计价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出具财政部门竣工验收结算评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由甲方申请后，按财政拨款金额支付，不超过评审结算总金额的97.00 %。

2、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 无息付清剩余评审结算总金额3%尾款。

（二）付款条件：工程全部完工，自检合格，全套竣工资料、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完整移交甲方；甲方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书；无安全事故、无成品损坏赔偿、无工期违约记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嵘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8615 0120 1421 0023 7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和项目监理公司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和项目监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喀喇沁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赤峰市喀喇沁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质量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保证其质量符合要求。

（3）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质量控制，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2、进度责任

（1）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施工。

（2）采取有效措施，克服施工中的不利因素，确保工程按时竣工。

（3）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安全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和处理。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

4、环境保护责任

（1）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2）控制施工噪声、粉尘、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

5、文明施工责任

（1）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

（2）规范设置施工围挡、警示标识等，保障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安全和行人安全。

（3）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绿植、窗户等设施或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所有拆下的音响、亮化灯、亮化字、摄像头等需要再使用的物品要轻拿轻放，妥善保管，施工结束恢复原状。

6、合同责任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相关的施工资料和报告。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施工方案。

7、保修责任

外墙保温、真石漆、面砖勒脚整体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责任期内墙面开裂、保温脱落、真石漆起皮褪色、面砖空鼓、外墙渗水等问题，乙方 12 内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断桥铝窗、五金配件、中空玻璃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渗漏、五金损坏、密封胶老化全部免费更换维修。

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无偿提供技术咨询。

8、人员管理责任

（1）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持证上岗。

（2）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其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9、法律责任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

10、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6 日